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P., 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 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 Tigriaco Trading Limited和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购买其合计持有的Magnetic MRO AS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新科技，证券代码：300424）自2017年12月28日起停牌。

2、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3、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8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5、2018年1月27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位于海外，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且交易还需经相关有权部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因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2018年3月1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即 2018年2月28日前）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8、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80770_P01审计报告。

10、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35860020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1、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天衡平咨字[2018]33002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Magnetic MRO AS股份项目估值报告》。

12、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本次重组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于2017年1月2日共同签署了附交割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

15、2018年1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036号），核准公司以银行贷款33,788.892541万元投资境外企业Magnetic MRO AS，投资路径为香港航新。由于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故已向商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备案变更申请。

16、2018年1月2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下发的“粤发改外资函【2018】49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17、2018年1月30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粤科工办函【2018】4号”的《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请的复函》，经广东省国防科工办审查，本次交易运作未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军工

事项。

18、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变更；
-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登记程序；
- 4、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